金邦達 Goldpac

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C-ZB-JR-2022005）

招标方：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工程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是由珠海市政府授牌，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建，运营。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平台，实现产业发展的创新理念，将企业、资金、项目和人才在此形成聚集和对接，加速大湾区金融科技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现拟对金融科技中心办公写字楼及商业配套的自用中央厨房项目进行自主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服务期

1、项目名称：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2、项目内容：招标方位于珠海市上冲片区金凤路西则、梅界路北侧的办公写字楼及商业配套中央厨房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工期：自开工令下达后105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方签署的开工令上所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工程质保期：其中厨房基础建设质保期5年，厨房设备质保期3年，其他配套设备设施3年，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此项招标项目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近五年内有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进行投标。

注：1、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2、投标人应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投标资格条件后再报名，因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方无责任承担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方式、地点、

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2年9月1日开始。

2、领取招标文件发布地点：珠海市前山福溪金邦达信息科技园。

3、招标文件发布方式：网站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goldpac.com/cn/news/gscbidding/。

4、招标资料：图纸及资料通过邮件方式领取。

四、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通知函》回复确认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7：30 前；

2、 《投标通知函》回复方式：通过邮件或传真以回复确认，接收电子信箱：yunfei.tong@goldpac.com：

3、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7：30

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珠海市前山福溪金邦达信息科技园，童小姐 ，0756-8660772。

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密封文件以当面或快递方式寄达以上地址及收件人；

6、 现场勘察时间及答疑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7、 答疑地点：金邦达有限公司 A106 会议室；

8、 述标时间：接招标方通知；

9、 开标时间：招标方自主开标；

10、 凡对本次采购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书面方式与本公司采购部 童芸飞小姐联系：

i. 联系电话：0756-8660772 传 真：0756-8660695

ii. 电子信箱：yunfei.tong@goldpac.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2	招标方：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招标方位于珠海市上冲片区金凤路西则、梅界路北侧的办公写字楼及商业配套的中央厨房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厨房及就餐区装修工程包括建筑本体加固工程（含土建及改造）、电气部分、照明部分、给排水部分、厨房抽排烟部分、暖通部分、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厨房及餐厅装修（含VIP厅装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7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8	投标递交：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方须知》第3点。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万圆整（RMB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只能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指定的招标方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在转账、汇款时注明 “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届满两个工作日前（不迟于2022年9月7日16:00（北京时间，以招标方核定的时间为准，节假日不顺延）前支付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支付到帐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本款规定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方将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说明：**中标方投标担保退回前将自动扣除交易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工商银行珠海御景支行 开 户 行： 2002024809100333878
11	1.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壹 份，副本 柒 份，电子版 壹 份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第 13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口处要盖单位印章， 封面要注明“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书正、副本内容应相同，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评标	
12	本项目的评标由招标方自行组织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7）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价指标及权重： 1、评标分项细则（详见附表）。 2、由招标方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内容如下），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确认，招标方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评标指标	指标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经济部分	60 分
合　计	100 分

	1）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 2）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格式要求的； 3）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如下： 投标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15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违约、无法履约或解除合同，招标方将会重新选择接替单位。
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签署前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方提供履约担保。如中标方无法提供银行履约担保，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 10%；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3）投标方须认真考虑并核算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所产生的资金成本增加的费用及投标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方资金成本增加的费用及投标的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履约担保金退回时间：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满 30 日内退回。
授予合同	
17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由中标方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且中标方已经确认合同稿样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审核及确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招标方”是指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是指：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4“中标方”是指招标方确认已满足招标要求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5.2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进行投标。

注：1、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2、投标人应确认是否符合上投标资格条件后再报名，因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方无责任承担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6 合格的货物

2.6.1 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设备及设施等。

2.6.2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6.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6.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6.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6.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7“承建方”是指：中标方在签署完成后履行合约的合约方。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格式文件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给的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5.4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提交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招标方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方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原件到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进行审核，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未在有效期范围内，招标方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招标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方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2.5 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按照纸质版本的内容及格式。若电子版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按类别各自装订成册，然后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放入外包装箱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3.2 投标文件的包装内容及要求如下：

（1）商务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反舞蔽承诺书、投标人情况一缆表、退还投标保证金函、投标通知函等所有资格性文件；

（2）技术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容但不限于包工程方案、服务承诺、、项目优化方案；

（3）经济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清单格式；

（4）电子版本的单独密封，其中经济标书必须以 EXCEL 格式提供；

（4）所有副本都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5）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投标文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招标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 5.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方。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6. 开标

16.1 招标方在根据项目进度自行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评标程序

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商务部分评审)。

17.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7.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7.2 澄清有关问题。

1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 定标

18.1 定标程序。招标方在确认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确认中标方。

18.2 中标方确定后，招标方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方和招标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中标通知书将以 PDF 文件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 。

18.4 未中标投标人将另行通知，并按 10.4 退还投标人保证金。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合同的订立

招标方与中标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合同签

署，合同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范围、同时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合同条款最终不能达成一致，该中标方的中标结果可视为无效。招标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重新选择合同签约方，中标方无权进行任何干涉。

21．合同的履行

2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履行中，招标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双方另行确认。

21.3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签署前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方提供履约担保。如中标方无法提供银行履约担保，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3）投标方须认真考虑并核算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所产生的资金成本增加的费用及投标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方资金成本增加的费用及投标的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履约担保金退回时间：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满后 30 日内退回。

22、工程质量考评验收

1）质量目标：争创珠海市优良样板工程；

2）执行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质量控制方案：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整体的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也必须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以及原材料采购、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4）验收方案：投标单位必须向招标方提供依法合规详细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方设计、技术、使用要求及符合国家、省级、市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是符合政府相关监查机构检查验收及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5）在工程期间及工程验收过程中，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施工质量、设备质量、设施质量进行验收。

23.合同的结算方式和条件

23.1预付款：合同签署完成后，且中标方已按招标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10%）后，招标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预付款；

23.2工程进度款：中标方在每月30日前按当月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报请招标方审批支付工程进度款。招标方在收到中标方付款申请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60%拨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85%（不含验收后施工部分）；

23.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后，经招标方审定核实结算手续后，招标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项目总价款的97%；

23.4质量保证金：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在本工程项目按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本项目分项质保期）计算，且中标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保修义务且无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经招标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如有违约金需扣除后付清）。

七、其它

24、文件资料保密条款

24.1 因项目需要，招标方将提供必要文件资料，投标方必须对文件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并以自身保管保密信息的方式妥善保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透露、 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将该等数据、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4.2 投标人如向为恬适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其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其雇员应签署保密协议，其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的约定；

24.3 在投标履行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对外公布涉及招标方的信息，应事先取得招标方的书面同意。

24.4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招标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直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时解除保密义务；

24.5 如投标人违反本保密条款或保密义务，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及/或侵权行为，以防招标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追偿其损失，由此产生的追偿、索赔、争议、诉讼、经济损失等由投标人承担。

25、反贿赂条款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变相的向甲方人员行贿，行贿方式包括钱财及物品，并承诺如遇甲方人员向其索贿，应坚决予以抵制并举报。如果甲方任何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违规行为的，均可向甲方举报，举报邮箱：runting.lu@goldpac.com；具体内容参见《反舞弊承诺书》。

26、招标方保有对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利。

27、招标文件一览表：

1、宝嘉金融科技中心厨房餐厅工程施工图；

2、宝嘉金融科技中心厨房餐厅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工程需求

一、基本情况

地址：项目位于珠海市上冲片区金凤路西侧、梅界路北侧宝嘉金融科技中心内；

餐厅面积：餐厅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其中包括员工用餐于G2栋2楼层和VIP房间于商业区S2栋2楼层合共2个，具体面积以现场勘测为准，

厨房面积：厨房于S2栋2楼层总面积约500平方米

二、招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用总包方式，具体工程范围如下：

（1） 中标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及餐厅楼层加固及改造、电气部分、照明部分、给排水部分、厨房抽排烟部分、暖通部分、厨房及餐厅装修（含 VIP 厅）、电梯井道基础建设部分、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2） 中标方需要负责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含厨房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与项目有关的培训、安装、设施及免费配合各工程项目之间协调工作等；

（3） 中标方必须确保及协助招标方能通过政府监管机构及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4） 中标方需要负责招标方指定分包方的管理配合等相关事宜。

三、招标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为包干价格。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即大包干的固定价，以施工总价大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各分项工程量对比图纸工程量的偏差增减±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5%时做调整，仅调整超出部分。

其它事项：

（1） 合同总价应当包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人工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辅料、工具、机械使用费、设备及设施安装及调试、验收、维护及保修、施工前后现场清理、项目措施费、保险费（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中包含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500万））工程管理、利润及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2） 本合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3） 本合同的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模板、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及多次搬运费、赶工措施费、场地开荒保洁及垃圾清运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夜间及雨季施工增加费、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配合费。

（4） 中标方所购买财产险、人员险需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保险类型包括必须公共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或承包方承诺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招标方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约定的由招标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6） 规费、税金按照投标价费率执行。

四、总包及分包规定：

（1） 施工项目经理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需要书面提交申请并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以更换。

（2） 中标方不得擅自将整体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如实际情况需要分包的应书面向招标方递交申请，经招标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执行。

（3） 本工程不允许中标方将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情况，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所签订施工合同，并追究因此而带来一切经济损失。

（4） 本项目中的部分项目为招标方指定分包，包括餐厅（含 VIP 厅）及员工餐厅的空调系统；消防安装及燃气管道接驳安装；传菜梯及升降平台安装，中标方必须配合指定分包商完成符合项目需求及使用要求的相关事宜。

五、现场条件：

（1） 施工用水：详见现状，已通。

（2） 施工用电：详见现状，提供接驳条件。接招标方配电系统、电表、变压器由中标方负责。

（3） 施工道路：详见现状，已通。

（4） 施工场地：可供堆放材料场地与招标方协商；

（5） 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自行合法合规处理；

（6） 其它事项：无

六、工期要求：

（1） 自开工令下达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方签署的开工令上所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施工方需要提供可信工期方案；

（2） 投标方据此制订具体的进度计划方案，进度计划包括指定分包的项目建议开工时间及工期，进度计划方案的格式自定。招标方指定分包的全部子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协调配合时间也全部包括在内。

（3） 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约定：以中方提供申报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含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2 周内（14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逾期办理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4） 例外事项：

4. 1 由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招标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4. 2 由于非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招标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4. 3 政府部门规定的停工期，招标方原则上给予对应延期。但因中标单位造成的政府停工处罚，招标方不予延期。

4.4 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处罚：延误 1-5 天的部分，中标方按照每天 3000 元标准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5（含）-10 天的部分，中标方按照每天 5000 元标准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0（含）-30 天的部分，中标方按照每天 10000 元标准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损失。总违约金不超过项目中标价的 1%。延误工期根据招标方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计算，累计计算。延误工期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延误及总工期延误，中间工期延误经招标方确认，可以预扣违约金，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如经中标方追赶工期后，总工期没有延误，则预扣违约金可以在结算时返还。

4. 5对“工期要求”和竣工验收日期的约定：

①、中标单位提请竣工验收，须经监理及招标方确认，若验收合格，则以招标方确认的中标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日期作为该工程完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则以中标单位下次申请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时招标方确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日期作为完工日期；

②、本工程中标后若因招标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其开工日期以招标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延迟开工不增加任何费用。

（5） 如果由于因政策性原因或招标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延期总天数在30天内的，中标方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方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相应顺延。延期总天数超过30天内的，，由招标方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周转材料租赁费用、模板折旧费用、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中标方提出合理经济方案交招标方审批执行，实际发生数量须经招标方确认，施工工期经招标方确认后予以顺延。

七、主要材料：

（1） 本次招标要求的设备品牌必须为原牌、正厂生产，一旦发现采用冒牌、山寨品牌等（由招标方根据中标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调查、考察等做出独立认定），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为招标方指定或者合同所列明的材料，主要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中《主要设备清单及专业材料品牌一览表》。材料及设备使用前，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和经确认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对材料、设备进行初步确认，主要设备需要提供原厂开具的质量保证书。同时，所有材料要提前送样给招标方选定，提前订货，由于中标方订货、送样不及时，延误工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主材的核准程序：材料使用前，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的具体要求，向招标方提供主材样品相关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资料等），经招标方、设计单位、共同确定，立即对主材样品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在招标方要求更换的时间内中标方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或招标方与中标方就中标方采购的材料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招标方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

（4） 投标方在中标后所提供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方技术要求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拒收，并要求中标方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的材料和设备，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且工期不能顺延。

（5） 投标方必须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或材料全部为招标方指定品牌的设备和材料。如确实因为市场供货不足的原因而造成投标方需要使用代替品的，投标方需提供市场供货不足的书面证明材料给招标方，并在代替品牌的材料质量不低于指定品牌的质量前提下，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6） 投标人保证所有材料性能及各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设计的性能要求。

（7） 主要材料必须为经过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

（8） 主要材料必须按照规定要求随机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

（9） 其它说明：所有材料及设备，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亦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场规范要求各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及行业标准及图纸。

八、质量保证：

（1） 验收方案：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依规合规详细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级、市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方设计、技术、使用要求，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是符合政府相关监查机构检查验收及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质保期：其中厨房基础建设质保期5年，厨房设备质保期3年，其他配套设备设施3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所有材料一律要选符合防火要求阻燃和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如因中标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材料原因，而造成招标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4） 质保时效性：

4.1 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中标方须承诺提供7*12小时服务，质保期间出现任何产品故障，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理、更换，期间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除外）。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1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无法解决需要为招标方提供后备解决方案；

4.2 厨房基础建设及装修的中标方须承诺提供5*8小时服务，质保期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与招标方共同协商处理方案，期间产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人员人为造成损坏除外），所有维修及故障处理方案必须秉承质量的原则，如同一故障问题点出现三次以上者，招标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作为处罚。

（5）厨房设备及配套设备质保期维保：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按三个月一次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在设备维保过程中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如需要更换配件，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更换建议，并得到招标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于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配件价格另行协商确认。

九、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

（2） 各投标方按招标文件中《报价一缆表》和《工程量清单》逐一填报；

（3） 报价包括招标方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所有的内容及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配套设备、设施、辅助材料等一切费用；

（4）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工程措施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保修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不可预见费及税金等。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报价总表中单列并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

（5） 投标的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税票，投标报价时须单独列明；

（6） 中标方所购买财产险、人员险需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保险类型包括必须公共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或承包方承诺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报价包括协助招标方办理领取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它资质。

（8）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总价中而不予支付。

（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总价/合价的项目，招标方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总价中而不予支付。

（10） 招标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 3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方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方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

（11） 中标方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经招标方同意后）及其清运、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及排污设施（均含报装费、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维修费、拆除费）、临时工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除及地面、地下构造物（或各类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绿化的恢复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文本中所述的中标方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

（1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等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对场地现状的了解，自行考虑风险因素投标报价。

（13）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方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及招标方委托的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方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中标方应按建设、质量、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招标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工程费不调整。

（14） 报价中投村人因考虑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引起的所有一切费用的增加。

十、工程量增减

（1） 工程量增减：招标方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或者修改的项目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由招标方书面确认；

（2） 本项目各分项工程量对比图纸工程量的增加或者减少 5%以内，不做变更调整；

（3） 属于工程量增减项目的价格确定：

3.1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中标方所签订的合同单价计算，不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市场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3.2 如合同文件无对应单价，按照工程量计算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 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项目当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颁布实施的造价管理文件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协商批价（批价不参与总价下浮，如果甲乙双方无法协商批价，招标方有权改为甲供材），取费有上下限值的按中值计算，总价下浮 10%。

（4） 暂定项目部分，在指定工期内，招标方有权指令全部或部分的工作，施工方须按照业主的正式指令工作。获得业主指令执行的项目，须凭可以证实的工程量和业主认可的报价做结算。

十一、其他事项

（1） 投标方施工期间，需保证招标方既有设施的结构、墙体、给排水系统、路面、生产设备和设施等的完好，并保证在施工期间可正常使用。如因施工需要破坏或拆除，需事先征得招标方同意，完工后无条件给予修复。

（2） 中标方需严格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办法的《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工地现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施工扬尘控制“六个 100%”总体要求，所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与调整。

（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施工范围图、地质资料及施工限制条件，中标后不得以未充分了解的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及拖延工期。

（4） 劳资纠纷处理：中标方对施工人员劳资问题未处理好，致使工人到招标方办公区、园区等集会闹事，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招标方将向市建设局申报中标方不良诚信记录。如上述情况影响施工开展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中标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有中标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要求招标方支付款项，或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招标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招标方支付款项，招标方有权直接将所支付款项从进度款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6） 因施工需要而发生的运输道路的维护和修筑（含重新修筑）、树木迁移、沿途所经过的道路的洒水、清扫、保洁以及运输、环保等国家强制性收费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负责施工道路的清洁，每天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及洒水，由施工造成的污染,必须在当天由中标方清扫干净；如因施工造成市政道路有污泥或污染等违反珠海市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的，中标方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所带来的后果及费用，如招标方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诉，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招标方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诉达到 3 次，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7） 中标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招标方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投标人为完成招标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9） 设备单机试运行由中标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中标方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满足招标方的安全、质量、工期和进度要求而被招标方要求退场而造成招标方和中标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11） 中标方除竣工备案资料外，须另向招标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6套，电子版1套。并提交以BIM建筑信息模型系统于竣工后移交精准的竣工模型，为后期的改造及运维管理提供信息载体， 並提供培训。

（12）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经招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中标方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整改，但费用不予调整。

（13） 由于地质条件变化、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防台风、暴雨及所需的各种保护措施等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工程完成后，中标方负责场地清理。

（15） 中标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居民、工厂及在建项目的交通运输，保证周边工厂、居民和在建项目的车辆进出通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商务部分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6 澄清有关问题。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详细评审细则

2.7.1 评标委员会从具备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经济进行详细评审。

2.7.2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0 分）	评审标准
商务标准（10 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审细则	满分 6 分	■企业近三年内广东省内完成过合同总额在 3 千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 千万元）类似厨房类工程，每超过 1000 万元得 2 分，最高 6 分； ■其他事项：1、只计 1 个项目得分；2、提供合同关键页面与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3、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业绩评审细则	满分 1 分	■提供近 3 年之内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业绩评审细则，有得 1 分，
3	财务状况及纳税状况	满分 2 分	■企业近三年营业状况和纳税状况良好得 2 分，有不良记录及行政处罚本项不得分。 ■其他事项：1、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提供近 3 年的纳税证明；3、时间以提交资料所载时间为准。
4	企业诚信荣誉评审细则	满分 1 分	■企业近三年政府或行业类优秀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标（30 分）			
1	总体概述	满分 5 分	（优 5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0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包括不限于第四章-工程需求内第六、工期需求-第（4）点	满分 7 分	（优 6-7 分、良 4-5 分、中 2-3 分、差 0-1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

			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1 分	（（优 1 分、良 0.5 分、差 0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满分 1 分	（优 1 分、良 0.5 分、中 0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满分 1 分	（优 1 分、良 0.5 分、中 0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结构加固方案及防水方案	满分 5 分	（优 5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0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2 分	（优 1 分、良 0.5 分、中 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满分 2 分	（优 2 分、良 1 分、中 0.5 分、差 0-2 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9	项目经理陈述答辩	满分 6 分	（优 6 分、良 4 分、中 2 分、差 0 分） 优：对项目总体陈述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回答问题专业、详细清晰、经验丰富。 良：对项目总体陈述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回答问题专业、清楚、具有一定经验。 中：对项目总体陈述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能回答专家问题。 差:对项目陈述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回答问题不到位。
经济标（60 分）			
10	项目总价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注：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说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副)本

宝嘉金融科技中心中央厨房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分类：□商务 □技术 □经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一、商务部分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本壹份：

1、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

3、经济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方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 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注：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现金存款的应提交凭证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宝嘉金融科技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服务要求，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5、本单位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7、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附后）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五年，我公司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公司或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公司或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反舞弊承诺书

（招标方名称）

本公司知悉并理解，为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双方的优良声誉和商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贵方有关反舞弊、廉政要求，知悉并确认签署此承诺书，自愿遵守以下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和贵方有关反舞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参与贵方招投标等商业竞争活动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合法程序，不得进行围标、控价等妨碍正常商业竞争的行为；

3. 严格执行贵方的权益申报要求，在拟与贵方签订协议、合同前，若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本公司董监高职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其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亲属等，与贵方人员，包括贵方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本公司董监高职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亲属等，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时，本公司将按规定向贵方申报相关利益权益。

4.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贵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5.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贵方人员就双方业务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6.1 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为借口，宴请贵方人员或邀请贵方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6.2 不得为贵方人员及其亲属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6.3 不得为贵方人员以及其亲属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提供非市场水平价格服务等，

6.4 不得为贵方人员以及其家属赠送婚丧嫁娶礼金、礼品；

6.5 除非获得贵方许可，不得为贵方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6 除非获得贵方许可,不得聘用贵方人员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乙双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7 除非获得贵方许可，不得为贵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借贷或者提供担保;

6.8 不得串通贵方、贵方相关专业人员和/或贵方顾问单位，进行排他性项目设计或者选型设计；

6.9 不得串通贵方、贵方相关专业人员和/或贵方顾问单位，虚报、虚增工程量/项目工作量；

6.10 不得串通贵方、贵方相关专业人员和/或贵方顾问单位，虚减施工工程量/项目工作量；

6.11 不得串通贵方、贵方相关专业人员和/或贵方顾问单位,锁定或降级使用设备品牌、材料规格；

6.12 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准则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其他

1.确认知悉贵方反舞弊举报邮箱是 runting.lu@goldpac.com，若双方合作过程中，贵方人员索要回扣或好处费时或有其他舞弊行为，应第一时间通知贵方，详述事情经过，并积极、主动配合贵方展开全面调查。

2. 确认并同意贵方有权经对与本公司与贵方合作项目进行审计，本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计公司，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展开。

3. 本公司已明确知悉，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或任何第三方通过本公司上述行为侵犯贵方利益的，贵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本公司之业务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贵方作为采购方有权保留对本公司业务结算或对工程/产品质量持怀疑态度的权利；并且甲方有权取消与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4. 本公司已明确知悉因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事项，侵犯贵方利益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赔偿、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情况严重涉嫌犯罪的，贵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6 投标人情况一缆表

投标人情况一缆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珠海联系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邮箱地址：	
企业营业执照	另粘贴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另粘贴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汇总表	另粘贴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价、业主名称、工程内容等）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邦達Goldpac

投标通知函

致：珠海市金邦达金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前选择“√”，并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0756-8660808 或扫描至 yunfei.tong@goldpac.com 。

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经 办 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方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文件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分项细则中技术部分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内容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经济部分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备注
1	宝嘉金融科技中心 中央厨房项目			
2	税金　（）%			
3	合计		/	

注：投标一览表后须附下列表格：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填写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上述表格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方提供的电子标书报价后自行打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